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19號

聲 請 人 施麗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恩典服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頂樓違建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